**陕西中医药大学**

**202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**

**考生（姓名）** **，考生编号** **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**

1.**本人已认真阅读**教育部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，以及《国 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**已清楚了解**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，“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 纪律，影响招生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”“对在校生，由 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 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和考生人事档案。”

2.**本人已知晓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中规定“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 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单处罚金” 。依据“ 两高 ”《关于办理 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属 于“情节严重 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

3.**本人愿意**在考试中**自觉遵守**国家和陕西省制定的有关考试的规定和守则，保证按规定程序参加 考试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条款处 理。

4.**本人坚决遵守**教育部、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和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规定，不弄虚 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材料、假证书，保证报名时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 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自愿按有关规定接 受处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5.**本人自觉服从**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按规定时间 参加， **自觉遵守**考试秩序和考试纪律，不违规、不作弊，做到诚信考试、守纪考试、文明考试。

6.**本人保证**在本次招生考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考生手写签名：

考生身份证号码：

考生联系电话：

2025 年 月 日